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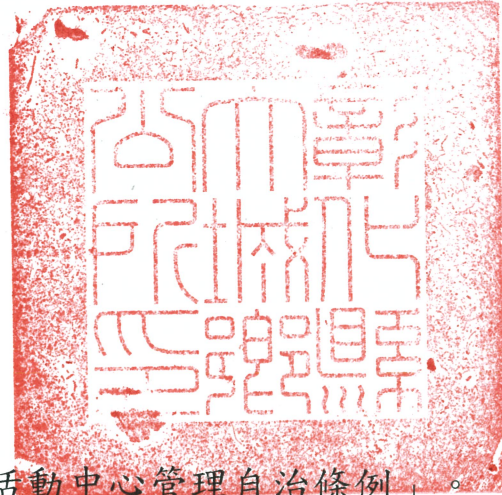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大鄉民字第112000876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彰化縣大城鄉多功能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第4號議決案(112年07月13日大鄉代會字第112000046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制定「彰化縣大城鄉多功能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 陳 玉 照

彰化縣大城鄉多功能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

112年05月09日大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議通過

112年07月13日大鄉代會字第1120000469號函

- 第一條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有效管理、運用及維護大城鄉多功能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活動中心）特制定本管理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活動中心旨在提倡全民運動、推廣體育藝文活動並辦理各項慶祝及集會活動。
- 第三條 本活動中心場所包括彰化縣大城鄉多功能活動中心綜合球場及其他所屬相關設施。
- 第四條 本活動中心各場所之借用以體育、文化、社教康樂活動等為主。非屬前項活動範圍借用者，應專案簽奉機關首長核准。
- 第五條 本所以外機關、學校或團體申請借用本活動中心，必須十五日前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經本所簽准，並繳清費用後方可使用。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本所因考量公務優先使用情形或臨時需要時，得要求場地收回使用，無息退還所繳各項費用。
-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借用本活動中心各場所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借用本活動中心必須預繳保證金新臺幣（下同）一萬元，活動結束經查場地已回復清潔、物品維護完整且無違反使用場地之規定者無息退還。
 - 二、 本活動中心每四小時為一單位（不滿四小時以一單位計）應繳場地費五千元，使用冷氣空調系統每小時預收六百元。
 - 三、 鄉內各機關、學校及團體，借用本活動中心各場所舉辦體育、文化、社教康樂或相關活動，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場地費或冷氣費得免予收費或半價優待，並得免繳保證金。非鄉內各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公務或公益活動者，亦同。
 - 四、 本活動中心夜間六時至九時之時段，提供各機關團體長期借用，不使用冷氣空調系統者每月場地費六千元。
同時間如有二單位以上借用者，鄉內者有優先借用權。如同為鄉內或同為鄉外單位者，則以抽籤決定借用權。獲得借用權之

單位須與本所簽定契約繳交場地費，使用冷氣空調系統者，以實際使用時間計算費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者，本所得拒絕借用，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者。
- 二、活動內容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違反借用申請內容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 四、辦理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未經本所同意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五、該活動有損及本所建築與設備不宜繼續使用者。
- 六、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第八條 借用單位對於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意外事件及民、刑事糾紛，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本所。本所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借用單位設置安全維護措施。

第九條 本活動中心各開放場所之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條 本活動中心各項收入悉數解繳鄉庫。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合時宜之條文提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同意後修正公布。但收費標準百分之十內之調整，由業務單位呈請鄉長核准後辦理，惟費用調整每年不得逾二次。

增減累計逾百分之三十時，應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同意後修正公布。